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2019〕100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城〔2019〕35号)要求，现将2019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051.1万元下达你们，此款列2019年“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经济分类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攻坚任务目标要求，用于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试点，对该地区范围内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二、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改造方式、建设成本需要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以及当地民族习俗、气候特点

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补助标准和建设面积标准。

三、各乡镇要综合考虑实际需求、建设管理能力、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分配补助资金和危房改造任务，确保中央和省级安排的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按市委市政府危房“清零”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20 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年6月20日印发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2019〕101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城〔2019〕12号)要求，现将2019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528.9万元下达你们，此款列2019年“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经济分类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攻坚任务目标要求，用于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试点，对该地区范围内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二、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改造方式、建设成本需要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以及当地民族习俗、气候特点

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补助标准和建设面积标准。

三、各乡镇要综合考虑实际需求、建设管理能力、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分配补助资金和危房改造任务，确保中央和省级安排的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按市委市政府危房“清零”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年6月20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年6月20日印发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2019〕102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城〔2019〕12号)要求，现将2019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64.45万元下达你们，此款列2019年“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经济分类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攻坚任务目标要求，用于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试点，对该地区范围内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二、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改造方式、建设成本需要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以及当地民族习俗、气候特点

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补助标准和建设面积标准。

三、各乡镇要综合考虑实际需求、建设管理能力、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分配补助资金和危房改造任务，确保中央和省级安排的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按市委市政府危房“清零”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20 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年6月20日印发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2019〕107号

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区农村“4类重点对象”C、D级危房改造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晋政复〔2019〕385号、晋政复〔2019〕395号、晋政复〔2020〕18号的要求，现将2019年区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672万元下达你们，此款列2019年“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经济分类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攻坚任务目标要求，用于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试点，对该地区范围内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二、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改造方式、建设成本需要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以及当地民族习俗、气候特点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补

助标准和建设面积标准。

三、各乡镇要综合考虑实际需求、建设管理能力、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分配补助资金和危房改造任务，确保中央和省级安排的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按市委市政府危房“清零”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19年6月20日印发